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82號

原告 吳鎧箔

被告 李宗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44號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33號改分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施又傑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翔富